我司所管理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德,代码: 500039)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24,750.4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我司拟定了基金同德 2006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同德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同德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净收益 245, 125, 883. 58 元, 期初未分配净收益 25, 378, 838. 71 元, 2006 年 3 月 10 日进行 2005 年度收益分配, 共计 23, 000, 000. 00 元,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47, 504, 722. 29 元。

2006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2.50 元,共派发现金收益 125,00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可分配收益的 50.50%,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同德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8580 元,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8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同德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 2007年1月8日

除息交易日: 2007年1月9日

收益发放日: 2007年1月15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我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将基金同德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帐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号

城建大厦 A 座 20-22 层

邮政编码: 1000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